



網路無礙，別讓溝通有礙

Treat Internet as a Tool of Communication,
Do Not Invade Privacy

■ 文 | 陸秀芳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助理教授

日前我在帶精神科實習，學生閱讀一篇有關網路成癮與憂鬱相關的研究文章，學生閱讀完之後才理解網路對人的心理健康、學業、人際關係有極大的影響。我詢問學生們什麼時候開始使用手機、選擇何種上網方案、費率是如何。結果多數學生的回答是——在高三時學測一考完，父母就願意放手讓孩子使用智慧型手機並有上網方案，手機方案多選擇網路吃到飽。一位學生還很誠實地說一開始很新鮮在網路逛，漫無目的滑手機，眼皮已經累了，但手指還繼續滑，大約到了大三課業較繁重應付各科實習，才發現不滑手機後時間多出很多來，原來上網花了她很多時間。很意外地，問了二十個學生，僅有一位是使用預付儲值方案，她平均一個月花費不到30元，她說學校及宿舍皆有wifi，她除了連結免費wifi打報告找資料外，大多時間可以不上網反而能專心讀書。後來我才知道這位使用預付儲值手機方案的學生曾得過書卷獎，果然能專心課業學習與生活管理，不受網路的束縛與誘惑。

瀏覽這幾個月有關「醫療人員」、「護理」的社會新聞，有正面也有負面的，醫院工作者把病人的照片放上自己的社

群網站，遭質疑侵犯患者隱私，引起媒體與社會大眾的撻伐與指責，過去五年來不時有類似事件發生，整體來說，我們醫療從業人員必須正視，以防範類似案件再出現。

醫療工作者在執業時必須注意相關工作法律的權利與義務，如「醫療法」、「護理人員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均分別明訂規範醫療工作者在執業必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若觸法則有相對應的罰則。而專屬護理人員的護理人員法，在第四章業務與責任的第28條「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」之規定，故依護理人員法第33條規定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末改善者，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」，從上述醫療法及護理人員法的相關規範與罰則，均限制執行醫療業務不得無故洩漏病人的病情及資訊。

而最近個資法也逐漸受到重視，2015年12月30日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修法後，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病歷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都納入保護，即使是媒體與民意代表，若要向他

人蒐集個資、處理利用之前，除非個資已公開，否則都要先向當事人告知並取得同意，違者最高罰五十萬元罰鍰，若意圖營利，還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當事人也可向洩漏個資者求償，每人每一事件最高可求償兩億元；未來若購物臺、網路書店再發生個資洩漏問題，都有責任要賠償被害人。

就病人的隱私權的保護，暢快網路溝通利與弊，護理人員工作壓力與調適這三個面向來思考。

在學校的護理養成教育的課程「護理學導論」、「基本護理學與技術」、「護理倫理」課程，均傳遞學生需要保護病人的隱私，包含暴露身體及侵入性護理技術時，需要拉門簾、被蓋保護等，執行各項業務均需詢問病人意見等，強調保護病人隱私，在精神科實習，也常提醒學生不得在病房外談論病人任何病情、個人資料。領有證照護理師每六年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120 點，其中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相關法規合計至少 12 點。不管是學校養成教育或繼續教育，持續強調相關法律觀念，若因業務需要而使用相關病人的資訊與圖片，基於倫理原則及病人之權益必須尊重病人之意願並獲得其知情同意，才可使用以運用其私人資料或圖片，這才是合乎倫理原則之不傷害及自主原則。

在網際網路時代，護理工作時因工作需求使用智慧型手機作為紀錄與聯繫，暢快網路溝通有利也有弊，人手一機暢快網路的時代下，雖然快速立即，手指

滑點時，必須停下來思考用途與目的，只要攸關病患的個資，包含基本資料、病歷、病情、照片、身體等，未經病人同意，不得任意對外人洩漏。

在帶精神科實習中，學生籌辦了一個團體支持性活動，學生詢問我是否需要活動過程中拍照，我提醒學生精神衛生法第 24 條，未經病人同意者，不得對病人錄音、錄影或攝影，因此未徵求病人書面同意是不能任意拍照的。

護理人員是臨床照護佔最多人力，在各級醫院、社區、學校、長照機構等扮演重要的角色，加上護理人力短缺、病患家屬的就醫心態與要求日趨複雜，護理人員身心承受極大的壓力，在高度壓力的工作環境下，護理人員在下班後需要適當調適身心壓力，以合適的管道讓自己身心平衡，例如運動、瑜伽、旅行、戶外休閒活動、閱讀與朋友家人相聚等，護理是救人、助人的專業，勿讓自己在網路溝通一時無心疏忽而釀成遺憾與傷害。☺

參考資料：

全國法規資料庫，2017年5月9日，醫療法，取自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L0020021>

全國法規資料庫，2017年5月9日，護理人員法，取自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L0020166>

全國法規資料庫，2017年5月9日，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取自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I0050021>